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 瑜

马传刚

熊政平

2020 年 12 月 2 日